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丁文华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丁文华，男，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播电视技术专家。曾任中央电视台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本人自2024年5月3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根据中国工程院最新的院士兼职管理规定，本人以书面报告形式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相关辞职申请生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全部6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补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进行监督审议,带领提名委员会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履

行考核、监督职能。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等。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事前认真审阅专门会议审议事项资料，在会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与总结基础上，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年审机构的聘任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交流。在年度报告预审阶段，本人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工作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了认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关注审计意见与审计建议，督促年审机构勤勉履职。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公司对履职所需资料均积极配合提供。

6、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进行了沟通交流，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交流。

7、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认真查阅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2项，即《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补选独立董事，即《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事项均经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相关制

度，薪酬方案与考核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能很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文华

2026年4月25日